

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(NO. FGZC2025-GC-063)

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府谷县岳家寨村抗旱水源工程配套设施（采购项目编号：FGZC2025-GC-063）
采购代理工作现已结束，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，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：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（197536.88 元）

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

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[2018]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，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，进行合同签订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

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抗旱水源工程配套设施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FGSLMSY-2025-KH03

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抗旱水源工程配套设施, 已接受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抗旱水源工程配套设施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 (¥: 197536.88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孟永鸿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1 份, 协议书副本一式 4 份, 具有同等

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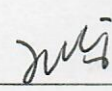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府谷县新区水利局大楼5楼

住 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大沙沟综合楼

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字）

电 话： _____

电 话： 13720470124

传 真： _____

传 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府谷县新区支行

账 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102904366818

邮政编码： 719400

邮政编码： 719400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15 年 8 月 1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_____。